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董事会审议。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解释第 19 号》主要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执行《解释第 20 号》主要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3、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